

## 18. 科技創新界 (1 席)

參照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<sup>1</sup>

### 細節

(第20Z條)

由名列附表1D的團體組成。

(a) 以下國家級科研平台 —

1.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大學)
2.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大學)
3.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中文大學)
4.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城市大學)
5.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中文大學)
6.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理工大學)
7.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科技大學)
8.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城市大學)
9.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中文大學)
10.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大學)
11.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大學)
12.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理工大學)
13.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浸會大學)
14.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大學)
15.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中文大學)
16.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(香港科技大學)
17.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
18.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
19.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
20.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
21.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
22.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
23.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24.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
25.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

(b) 以下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 —

1.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2.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
3.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
4.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
5.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
6. 香港科技園公司
7.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<sup>1</sup>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條例草案》為準。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的條文。

- 8.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  - 9.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
  - 10.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
  - 11.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
- (c) 以下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 —
- 1. 香港科學院
  - 2. 香港工程科學院
  - 3. 香港青年科學院
  - 4. 香港學者協會
  - 5.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
  - 6.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
  - 7. 香港電腦學會
  - 8.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
  - 9.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
  - 10.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
  - 11.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
  - 12.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
  - 13.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
  - 14.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
  - 15.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
  - 16.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
  - 17. 香港科技協進會有限公司
  - 18.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有限公司
  - 19.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
  - 20.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
  - 21.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
  - 22. eHealth Consortium Limited
  - 23.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
  - 24.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（中國香港分會）有限公司
  - 25. 計算機器學會—香港分會
  - 26. 數碼港創業學會
  - 27. 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有限公司
  - 28.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有限公司
  - 29. 香港電腦商會有限公司
  - 30. 香港電子競技體育總會有限公司
  - 31.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
  - 32.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
  - 33.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
  - 34. 香港生命科技青年會有限公司
  - 35. 香港網商會有限公司
  - 36.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
  - 37.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
  - 38. 英國電腦學會（香港分會）有限公司
  - 39.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有限公司
  - 40.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

41.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